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及六月十七日會議  
關於第 5、6、9 及 13 部的跟進行動

目的

就議員在本年五月六日及六月十七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關於第 5、6、9 及 13 部提出的以下事項，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 5 部 — 關於股本的事宜**

為何英國的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必須提交核數師報告，但根據不經法院的程序減少股本則無須提交該報告(第 2 至 6 段)。

**第 6 部 —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香港在實物分派方面的做法(第 7 至 12 段)。

**第 9 部 — 帳目及審計**

- (I) 檢討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準則(第 13 段)；及
- (II) 就非香港附屬公司而言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力(第 14 段)。

**第 13 部 —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 (I) 公眾對不經法院的合併程序的意見(第 15 至 17 段)；及
- (II) 應否放寬償付能力的規定，以容許以通過資產負債表測試作為替代(第 18 至 19 段)。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第 5 部 – 關於股本的事宜

**為何英國的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必須提交核數師報告，但根據不經法院的程序減少股本則無須提交該報告**

#### 英國《2006 年公司法》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程序

2.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8 部第 5 章(第 709 至 723 條)訂明，容許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無須如減少股本般循正式及強制的法院程序辦理。這些條文的前身條文在一九八一年訂立。

3. 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714(3)條，董事必須就公司的償付能力作出陳述，以支持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董事所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須隨附由公司核數師擬備的報告，而核數師須在報告內述明，他們認為可支付的款額計算正確，以及他們沒有察覺在任何情況下使董事的陳述變得不合理的事宜(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714(6)條)。

#### 英國《2006 年公司法》減少股本程序

4. 英國《2006 年公司法》就私人公司減少股本引入新的簡化程序(《2006 年公司法》第 642 至 644 條)，作為法院批准程序以外的另一選擇。根據該項新程序，公司成員須以董事所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為依據通過特別決議，但沒有規定該陳述須隨附核數師報告。

#### 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與減少股本

5. 根據我們的研究，英國在制定《2006 年公司法》前，原來的改革建議是隨着引入減少股本的簡化程序，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程序便會取消<sup>1</sup>。然而，《2006 年公司法》其後保留回購股份的程序，原因很可能是因為公司根據這項程序可動用的資金類別較股本的傳統定義為闊。尤其是即使公司沒有股份溢價帳或其他儲備，

---

<sup>1</sup> 見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發出的文件 *Modern company law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 completing the structure* 第 152 頁第 7.18 段，以及英國貿易及工業部在二零零五年五月發出的 *Company Law Reform* 白皮書第 41 頁。

公司也可動用“重估儲備”，從資本中撥款以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回購股份，但減少股本的程序則不容許這樣做<sup>2</sup>。

6. 我們無法從現有文獻確定為何英國法例保留回購股份須提交核數師報告的規定。回購股份與減少股本的程序不同，或可解釋為何兩者的規定有異。

## 第 6 部 –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 香港在實物分派方面的做法

#### 《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7. 根據《公司條例》(第 IIA 部)第 79A 條，“分派”(distribution)指公司向其成員作出的任何種類的資產分派，不論該項分派是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但有一些例外情況(例如，紅股和公司於清盤時向其成員作出的資產分派)。因此，分派可以非現金資產的方式作出。這條條文在《公司條例草案》下重述為第 286 條。

8. 《公司條例》第 79L 條訂明，如公司作出非現金資產的分派，或作出包括非現金資產的分派，而在與該分派有關的帳目內述明該項資產任何部分的款額代表未實現利潤，在決定該項分派根據第 IIA 部而言是否屬合法(不論是在該項分派發生之前或之後)，該項利潤會被視為已實現利潤。這條條文在《公司條例草案》下重述為第 290 條。

### 香港在實物分派方面的做法

#### 組織章程細則

9.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以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股息，是常見的做法。《公司條例》附表 1 中 A 表第 1 部第 121 條規例訂明，任何宣布股息的大會，均可指示以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該等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該條亦訂明，董事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

---

<sup>2</sup> 見 *Palmers Company Law* 第 6.842 段。

## 會計慣例

10.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非現金資產的分派發出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sup>3</sup>第17號“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所有者”(該解釋)。公司須把該解釋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sup>4</sup>。

11. 該解釋規定，除了某些分派可獲豁免<sup>5</sup>外，非現金資產的分派須以有關資產的公允價值入帳。在一般情況下，這規定會令公司在作出分派時確認利潤。

12. 在該解釋發出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關於分派非現金資產的任何規定。在當時，非現金資產的分派通常以有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帳面價值入帳<sup>6</sup>。

## 第9部 — 帳目及審計

### **(I) 檢討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準則**

13. 就《公司條例草案》附表3內有關私人公司在提交報告方面獲得豁免須符合的資格準則，我們察悉議員的意見。我們會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進一步考慮有關準則，並在適當時候回覆法案委員會。

### **(II) 就非香港附屬公司而言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力**

14.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會議上，有些議員關注《公司條例草案》第403(4)及(6)條的表述，在公司因海外法律施加的限制而未能獲取核數師所要求有關非香港附屬公司的資料或解釋時，未能為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提供足夠保障(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出的立法會文件編號CB(1)2132/10-11(03))。我們已因應議員的關注進一步考慮相關條文。第403(4)及(6)條規定公司在核數師要求時採取一切合理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採用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制定的解釋公告”。

<sup>4</sup> 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7號第18段。

<sup>5</sup> 舉例來說，該解釋不適用於以下分派：分派非現金資產後，有關資產最終由分派前的相同一方或數方控制(即在集團內轉讓資產)。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7號第5段。

<sup>6</sup> CCH Hong Kong Limited 出版的 *Financial Reporting in Hong Kong 2010, Deloitte and IAS Plus* 第104頁。

步驟從非香港附屬公司或指定人員處取得相關資料或解釋。明顯地，若公司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但未能從非香港附屬公司處取得資料或解釋，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在現時的表述下無須負上責任。未能取得資料或解釋可以有不同原因，例如附屬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施加的規限。因此，我們認為無需修訂有關條文。

## **第 13 部 –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 ***(I) 公眾對不經法院的合併程序的意見***

15.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九月期間進行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中，大多數回應者贊成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其中一些表示有關程序應只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合併<sup>7</sup>。他們大都認為，香港應引入有關程序，因為該程序較經法院批准程序簡單及所需費用較低。有些回應者則特別提到，新程序必須為股東和債權人提供足夠的保障，以防止管理層可能濫用有關程序。

16. 另一方面，數名回應者<sup>8</sup>質疑是否有需要訂立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有回應者關注到，該程序，特別是在一般合併(即涉及並非同一集團公司的合併)中採用的程序會很容易被濫用。他們認為司法審核是必須的，以確保合併對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和債權人公平和公正。諮詢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的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九年二月發出的諮詢總結<sup>9</sup>。

17. 雖然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但一些回應者特別指出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及債權人利益的問題，也值得關注。為減低新的不經法院法定程序被濫用的可能性，我們建議限制這程序只可在同一集團內的合併中採用，因為在這類合併中，通常不會出現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爭論。這建議載於在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

---

<sup>7</sup> 支持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的回應者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航空公司、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林健根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Clifford Chance、香港中華總商會、Hermes Equity Ownership Services Ltd.、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anadian 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英商會、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支持為同一集團內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程序的回應者包括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Hong Kong Division、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總商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律師會表示可考慮同一集團內的合併(不包括上市公司)的不經法院程序。

<sup>8</sup> Ho Tak Wing、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

<sup>9</sup> 見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mrsap\\_conclusion\\_c.pdf](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mrsap_conclusion_c.pdf) .

月進行的第二期公眾諮詢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內，而我們在諮詢期間沒有就有關建議收到任何實質意見。

**(II) 應否放寬償付能力的規定，以容許以通過資產負債表測試作為替代**

18.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會議上，一位議員提議，在第669及670條中法定合併程序下有關償付能力的規定應予放寬，使一間能通過資產負債表測試但不能通過現金流量測試的公司仍可採用有關程序。我們認為只依賴資產負債表測試可能會有以下風險－

- (a) 資產負債表是截至某個日期有關公司事務的“定格速寫”報告。該測試只是機械式和刻板地計算資產淨值，而沒有考慮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質素和兩者在一段時間內的關係。此外，該測試不能反映公司將會取得的資產，同樣也不能顯示任何預期收入下跌的情況；
- (b) 帳外負債，例如或有負債，以及其他風險，例如市場下調或訂單下降，需作適當評估。資產負債表測試並不適合處理這些對真實財務狀況十分重要的前瞻性指標<sup>10</sup>；
- (c) 只依賴資產負債表，在對董事的訊息以及不當地依賴資產負債表所引起的危險方面存有重要缺點，資產負債表的性質未能全面描述未來資金流量的時間性及確定性，以及公司的彈性<sup>11</sup>；及
- (d) 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新加坡、美國及新西蘭，均非只採用資產負債表測試。

19.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認為，不放寬有關償付能力的規定以容許以純資產負債表測試作為替代，是較審慎的做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

<sup>10</sup> *Reforming Capital: Report on the Interdisciplinary Group on Capital Maintenance by Jonathan Rickford* [2004] EBLR 975.

<sup>11</sup> *Reforming Capital: Report on the Interdisciplinary Group on Capital Maintenance by Jonathan Rickford* [2004] EBLR 977.